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112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12年8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 點：會議室

主 席：楊召集人文榮

紀錄：沈彰旗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如附件)

一、主席致詞：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參與本(112)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本次視察重點為監方收容人投書本小組之案件處理，訴求摘要為假釋申請案遭駁回，疑有遭黑箱作業之嫌；收容人收購管制藥予他人食用，前已投意見箱未獲回應，疑遭吃案等2案，請各位委員先參酌監方提供之彙整資料。

二、監方業務報告：

(一)矯正署於112年8月7日法矯署綜字第11201695180號通函各矯正機關有關外部視察小組業務相關事宜略以「宜將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提供外部視察小組於會議時就辦理情形研商管考狀態，必要時納入視察報告予以公開，另就當次會議建議事項應於會議結束後儘速進行研議，並為適當之處理」，轉達本監外部視察小組知悉。

(二)矯正署於112年8月11日法矯署綜決字第11202008330號通函各矯正機關提供外部視察小組執行視察業務參考，該署全球資訊網外部視察專區之「參考資料專區」已置放曼德拉規則及其檢視清單中文版。該函文已上傳本監外部視察小組通訊群組，周知各委員參酌。

召集人裁示：請承辦人將曼德拉規則及其檢視清單中文版下載後傳送至本小組通訊軟體群組。

監方回應：會後將立即下載並上傳群組供委員參閱。

三、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季視察重點

監方收容人投書本小組之案件處理，訴求摘要為假釋申請案遭駁回，疑有遭黑箱作業之嫌；收容人收購管制藥予他人食用，前已投意見箱未獲回應，疑遭吃案等2案。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刑號104張○福：依釋字第691號解釋，監方假審會已無權審查收容人之假釋案，應直接將假釋資料陳報矯正署審核，本人已陳報3次，均遭駁回，為何7月28日仍要接受監方假審會視訊會議，認前3次假釋案遭

黑箱作業，未陳報矯正署，卻偽造文書通知本人假釋遭矯正署裁定不許可假釋。

(1) 楊召委：請各位委員就監方說明提問或表達意見。如是法令誤解，是交由本小組回應或是請監方承辦科負責說明？回應是否用書面或親自前往說明？張員遭駁回之案件是否有使用該量表？請監方提供一年來及張員3次假釋駁回之核准率，俾利向該員說明。

監方回應：

- ① 張員前3次駁回時，因量表尚未啟用，故如委員向張員說明時應無法以該量表為依據。
- ② 將於會後提供一年來及張員3次假釋駁回之核准率供委員參考。

(2) 曾委員說明及提問：張員所引用之釋字與本案情形不符，係對假釋程序有所誤解，首先是監方假釋審查委員會(下稱假審會)為第一階段審查，通過後才陳報矯正署進行第二階段審核，如不予許可假釋，仍須再提報監方假審會提報矯正署。其次，依本人擔任假審委員經驗，被提報參與假審視訊會議面談之通過假釋機率很大，故監方將張員提報面談對該員是有利的，卻被張員誤解為面談是在審查其假釋資格，綜上可知，張員之指控是對假釋相關程序不瞭解而產生誤解。本案應由本小組回應，監方與張員處於對立面，如由監方前往說明，張員不可能採信，另請監方向收容人新收講習宣導假釋等相關流程及規定或請教誨師對於即將陳報假釋之收容人說明。是否每件投訴案均須入監面談請各位委員審酌。張員之級別為何？依我十餘年之假審委員經驗，起始假釋審核並無一定之標準，而是聽取監方報告後，委員自行決定准否，以委員主觀判斷為主，現今進化到有量表可就其刑期、得分、各項權重比及刑期等級評估等相關事項進行審核，相對而言，使用量表審核已偏向客觀面向，導致假釋核准率偏低，也造成張員依其經驗感覺到假釋變的難報，因而心生監方黑箱作業之猜疑及不滿情緒，可藉由本小組前往說明假釋之相關流程及變革，除可增加張員之信任，亦可透過說明讓張員明瞭後，去告知其他收容人，形成正面影響。張員前3次陳報均遭矯正署駁回，可知其在監方假釋審核是有通過的，才可陳報矯正署審核。另請問矯正署駁回是否會附理由？

監方回應：

- ① 張員現為一級收容人。將依委員建議於新收講習宣導假釋等相關流程及規定及請教誨師對於即將陳報假釋之收容人進行說明。

②張員前3次陳報假釋，監方假審會均有通過，始能陳報矯正署，另矯正署駁回時有附理由，教誨師於請收容人簽收不予假釋書面通知時，會同時告知其遭駁理由，如未告知理由，可能會影響到收容人後續之復審及行政訴訟之權利。

(3)林委員：同意曾委員見解，可向收容人親自說明其對監方誤解或讓其不滿情緒有一宣洩管道。另就假釋遭駁回時，監方是否有相關輔導措施，如請心理師或社工師輔導？針對是類投書案件收容人訪談，建議由本小組採2至3人分組分式向投書收容人進行訪談，如全體委員一起訪談可能會造成投書人心理壓力及不影響委員本職或公務之辦理？

監方回應：就每位收容人假釋遭駁，其所轄教誨師會前往告知，請其簽收不許可假釋通知，並安撫其情緒，張員雖有不滿，但應未達心、社人員介入輔導之程度。

(4)葉委員：張員認監方偽造文書告知部分及黑箱作業部分是否屬實、該員先前是否有精神病史導致其認知有誤？以張員之陳報條件，於申請假釋前是否有告知或其自己是否有預期其假釋案可能會較難通過？現行假釋究是客觀因素或是主觀因素判斷居多？如係主觀判斷多，由本小組說明是否會有風險，將承受不必要的攻擊？

監方回應：

①依資料顯示該員並無精神病史，應該是假釋遭駁3次，對監方有所不滿，收容人心態是未能如其所願，常會就其針對事件有過多臆測及自我想象監方有違法之嫌，且身為公務人員應依法行政，不可能就單一個案進行偽造文書或黑箱作業等違法作為。

②收容人本身當然會就許可假釋有所期待，可能會依其他收容人或移入本監之其他監所聽聞事項來獲取假釋准駁與否之經驗，藉此來判斷或猜測，但最終結果還是要等矯正署正式函文始能確定准駁。

③曾委員說明：依我的經驗，假釋審查前期如前所述，於聽取監方報告後，假審委員自行決定准駁，主觀判斷居多；試辦量表後，較為客觀，但仍有部分主觀判斷，如量表等級為C、D級時就有委員的主觀判斷餘地，如是E、F之從嚴認定等級，就會依在監表現、有悛悔實據、出監生涯規畫及家庭支持度良好，可讓其通過，監方就會特別說明上開表現，爭取委員認同，上開因素也是偏向主觀的觀察，委員是否認同是再一層的主觀認定。

④葉委員擔心由小組說明會有風險部分，監方將請教誨師先向張員進

行說明假釋之相關流程及試辦量表之變革，另因該案投書本監外部視察小組，如僅由監方人員說明，可能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如小組亦可向張員說明，藉由兩方說明，應可增加張員之信服度。

(5)方委員：某些收容人之情緒不會顯現於外，教誨師雖有前往通知假釋遭駁並安撫其情緒，但其關懷量能恐不及心、社人員之專業溝通及輔導，為讓收容人有渲洩管道，且監方目前有增加心、社人員員額，是否可請心、社人員增加假釋遭駁回之相關輔導措施？如礙於輔導量能不足，是否可請教誨師於通知假釋遭駁時告知有上開轉介輔導措施可安撫收容人不滿之情緒？該試辦量表對張員之影響為何？

監方回應：

- ①試辦受刑人假釋審核評估量表後，假釋核可率偏低，每月假釋駁回約40至50名，如均須安排輔導，將造成精神疾患輔導或真正有須要的收容人未能及時加以輔導。另就假釋遭駁之收容人，將責請所轄教誨師或工場主管加以留意，如認其情緒不佳，可填具輔導轉介單，適時介入關懷。
- ②將請所轄教區教誨師於告知時順帶提及有輔導需求時可提出申請。
- ③該試辦量表並非僅針對張員，而是就所有假釋審核案件之統一標準評估量表，另補充說明張員有部分罪名為重罪不得假釋之案件，矯正署就類此案件均從嚴審查，遭駁多次應是可預期之情形。

楊召委決議：本案由外部委員入監訪談說明，並採林委員建議，擇2至3名委員前往辦理，另請教化科就假釋等相關法令及流程加強宣導，如新收說明、公告、教誨師輔導時說明。

監方回應：假釋是收容人累進處遇2級就可以開始陳報，教區教誨師會就即將陳報之收容人簽署相關文件及告知假釋相關流程，現行量表為試行，自9月起，該量表將請收容人親簽，讓其得知其分數為多少，該試行量表亦會請各教區教誨師向所轄收容人宣導及說明。

2. 刑號200王○梆：舉報509幫104出錢購買409之管制藥給104食用，前已投書意見箱，卻未獲回應，疑遭吃案，因此向外部視察舉報。

(1)楊召委：請問目前辦理進度為何？投書日迄今是否有相關人員向王員說明其投書處理情形？綜合各委員意見，建議接獲陳情函後，應先訪談投書人，該投書案已受理工續之調查方向，但如有不實亦應接受相關懲罰。鑑於本案監方調查中，請於結案後告知本小組，將參酌監方之辦理情形，回覆王員。就藥物轉讓部分，監方如何處

置，是否有刑責問題？

監方回應：

- ①現調閱涉案之舍房監視器，並就涉案人、日期、時間等詢問相關人筆錄
 - ②監方收受投書案後會於結案後書面函覆陳情人，有必要情形，才會先行訪談投書人。
 - ③就建議事項將上報監方長官，如獲准，收受陳情案件時將先詢問投書人，告知陳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並說明誣告可能面臨之刑責。
 - ④於本案簽辦完結後，將資料彙整至監方承辦人，俾利轉知小組委員參閱。
 - ⑤就藥物轉讓部分，本監如查證屬實，將辦理違規；刑責部分，私下轉讓藥物並無刑事責任。
- (2)曾委員：經調閱監視器是否有看到本案舉報之犯行？就本人經驗於處理校園投訴案件，是會先私下不公開訪談投書人及簽保密協定，了解所投訴內容之人事時地物確實否及是否有其他證人在場，並讓其得知已受理投訴案件及後續處理情形為何，避免投書人認投訴案未獲處理，再投書被吃案，故雖監方有按程序處理，卻因收容人不知已進入調查程序而再次投書，建議監方亦可採行先詢問投書人。發藥時是否由管理人員看他是否確實服下，那如何藏藥？

監方回應：

- ①目前確有看到409有藏藥之行為，並將藥物轉交給104，將先就上開兩人進行詢問並製成筆錄以查明509是否有資助購買藥物。
 - ②監方管理人員發藥時會眼同服藥，並於服藥後，檢查口腔，確認收容人有吞服，惟有時收容人可能藉由指縫、手指夾藏或假裝藥不小心掉了等小動作藏藥。
- (3)葉委員：監方辦理投書舉報流程為何，是先詢問舉報人或涉案人？可先詢問舉報人告知其辦理現況，避免類似投書案再次發生。

監方回應：本監接獲投書案件，僅於調查時，發現語意不明或有相關疑義才會詢問舉報人，但本案所提供之人、事、時、地、物明確，是先就涉案人為相關調查，就委員建議事項本監將視情況改進。

- (4)方委員：該員投書主要目的應該是不知法令、流程、處理時間為何，故再次投書遭吃案，是否應就相關投書辦理期限加以宣導，說明。本小組亦可先對投書人進行初步說明，該案件已在調查中，未遭吃案。

監方回應：就建議事項將上報監方長官，獲准後宣導收容人周知。

(5)林委員：綜合各委員，是否可公告宣導陳情案件之處理時間及其流程。

監方回應：就建議事項將上報監方長官，獲准後公告宣導，並將本監陳情案件處理標準流程上傳通訊群組供委員參酌。

四、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1. 張○福投書假釋審查 疑遭黑箱作業一案。	請監方提供相關資料供本小組檢視是否有違法黑箱作業情事，並請承辦人員說明假釋相關流程，俾供本小組察查。	由視察委員建議後，呈現於視察報告中。
2. 王○梆舉報收容人私購管制藥給他人食用， 前已投書意見箱，卻未獲回應，疑遭吃案一案。	請監方提供意見箱投書案之辦理情形，並請承辦人員說明，俾利察查是否有吃案情形。	由視察委員建議後，呈現於視察報告中。

五、臨時動議：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司改會)函請本小組將112年度收容人夏季生活處遇視察建議列為視察重點，惟因該信件寄達時臨近本季開會日期，監方彙整相關提問事項仍須作業時間，致無監方相關承辦人員列席報告及小組委員無法就此議題進行提問，以瞭解監方就夏日高溫改善等相關精進措施，是否列為第4季之視察重點。

楊召委裁示：就司改會之建議視察重點列為本小組第4季之視察重點，並請監方先行彙整司改會之建議事項回應等相關資料。

六、散會。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12 年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下午 2 時

地點：本監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 楊文榮

紀錄：沈彰旗

出席人員：

楊委員文榮		葉委員寶專	
曾委員淑萍		林委員堯順	
方委員志源		林委員銘珠	